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2〕执 02375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鹤明商贸有限公司(91110101MA01GB3N21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街道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东方银座商场地下一层 11i 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6 月 1 日 16 时 20 分至 6 月 1 日 16 时 3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闫爱娟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34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，出口未锁闭、封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2 年 6 月 1 日